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張庭魁
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
楊子敬律師
被告 李訓榮

國展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余永承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